启民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镇（园区、街道）、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科室：

《2025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启东市民政局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发展谋划的关键之年，居于承上启下的重要节点。全市民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第十九次全省民政会议精神和全市民政会议精神，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标，紧盯群众急难愁盼，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发展”原则，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提升社会事务工作水平，更加用心用情改善民生，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为中国式现代化启东新实践贡献民政力量。

一、深化党建引领，夯实民政事业发展根基

1.打造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模范机关。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高质量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学习重点，引导党员干部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组织党员前往廉政教育基地、红色文化基地参观学习，接受红色教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抓好主题教育。

2.打造担当实干、廉洁自律清廉机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建工作与主责主业深度融合，同谋划同推进。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巩固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成果，健全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做好常态化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四敢”精神，以勇立潮头的气魄、一往无前的担当、守正创新的智慧全面打造一支“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民政干部职工队伍。

3.打造服务大局、创先争优文明机关。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模范机关、清廉机关、文明机关。大力推动党支部“学习、对标、规范、提升”，积极开展机关党支部评星定级。以典型培树、业绩比拼为载体，有效激发系统内干事创业、比学赶超的工作热情。不断发掘“拥政惠民”党建品牌新的时代价值，拥政固本，惠民提质。抓实落细“5·10”思廉日、“庆七一”、争创“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队书记项目”等活动，充分调动和激发民政党员干部在联系服务群众中的积极作用。

二、加强兜底保障，增进困难群众民生福祉

1.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新修订的《启东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落实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民政对象保障标准。以构建完善服务类社会救助网络为抓手，强化“X＋社会救助”模式，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增强工作合力，提高救助质效。

2.强化救助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惠民资金享受对象的审批、复核规定，定期开展数据比对和疑点信息核查，提高民政救助精准度。优化民政惠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3.**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持续推进全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做好动态管理下的应认尽认、应退尽退。充分发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和动态监测平台作用，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常态监测和精准救助。利用业务培训、广场咨询、走访调查、社会救助宣传月等契机，广泛开展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为全市低收入人口等六类困难对象统一提供补充医疗保险救助。落实主动发现机制，重点关注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及时发现救助需求，跟进实施救助帮扶。

三、聚焦“老有颐养”，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效

1.统筹推进老龄工作发展。健全老龄工作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机制。召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压实成员单位工作责任。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丰富老年教育和老年活动，开展“敬老月”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不少于6000人次，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让老年人更好地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加强老年人公益保障普法宣传，做好涉老侵权风险防范和化解，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

2.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广泛宣贯《南通市养老服务条例》，为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联合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和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深入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推动养老服务规范发展。持续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3.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配置，优化功能布局，新建不少于20家社区助餐点，满足社区老人助餐需求。建设1家适老生活体验中心、改造提升17个示范性村级互助养老睦邻点，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活动、志愿帮扶等服务。推进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改善居住环境。

4.优化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及“送扶到家”项目，适老化改造不少于1300家。深入实施空巢独居老人探访服务制度，利用江苏省智慧民政一体化业务管理平台，形成探访关爱闭环管理，兜牢责任底线、防范化解风险。完善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清单和服务流程，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监管，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5.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做好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完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和支持措施，积极推进普惠养老机构签约工作。拓展链式养老居家上门服务，全市新增链式养老服务机构4家。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健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长效机制。

6.强化养老服务人才支撑。积极推进养老护理员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定工作。加大养老服务培训力度，面向全市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护理技能全员轮训、护理技能大赛等，提升一线护理人员服务水平。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全市养老机构管理水平。

四、突出均衡可及，强化儿童福利与残疾人保障

1.健全特殊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提升保障水平。实施加强和提升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能力专项行动。落实《江苏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实施方案》《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健全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体系，提高安全防护水平。

2.完善儿童福利机制。构建社会资源支持体系，改造提升7个镇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用好基层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围绕儿童心理关爱、家庭教育、精神文化生活等需求，引导动员社会力量丰富关爱服务内容。常态化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组织好儿童主任实务技能竞赛，加强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业务培训，推进儿童主任队伍高质量发展。加强收养登记政策宣传解读，规范收养登记程序，提升收养工作规范化水平。

3.推进残疾人福利工作。持续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规范化管理、精准化发放三年行动。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健全涵盖社区融合、家庭服务、居家照料的服务网络，畅通精神障碍治疗与康复双向转介。

五、引导服务大局，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1.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配合市委社会工作部进一步理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机制，聚焦“六同步”“两纳入”，推进社会组织党建“两个覆盖”的操作指引，按照“应建必建”的原则，确保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率100%。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引导社会组织树立正确的运行观念。

2.规范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提升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办理质量。指导镇级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有序规范发展。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和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信息共享，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为企业“减负担”，引导主动减免、降低和规范涉企收费，避免乱收费等现象。推进社会组织抽查检查工作，提升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持续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3.引导社会组织作用发挥。组织开展新一届社会组织慈善公益创投活动，创新活动项目的参与主体、开展方式，服务对象从传统意义上的弱势群体拓展到重点人群服务、社区治理参与、公共环境保护，切实发挥其参与社区服务，从内到外培育社会组织孵化发展的功能。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党建、财务、活动开展、年检情况等进行评估，提高等级社会组织覆盖率。

六、谋划慈善事业，打造普惠性民生新格局

1.促进慈善组织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贯工作，做好“中华慈善日”“江苏慈善周”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众慈善意识。拓宽善款募捐路径，开展“慈善一日捐”募集工作，动员全市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优化慈善救助项目，提高慈善救助的有效性和精准度。注重规范化建设，提升慈善工作的透明度和慈善公信力。

2.做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优化销售模式，创新营销方式，统筹推进福利彩票重点营销项目和特色营销活动，推动福彩销量争先进位；推进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公益、责任、阳光”品牌形象。加强各类渠道网点管理，加强福利彩票代销行为监管，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安全稳定运行。

七、提升服务效能，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1.规范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落实地名备案公告制度，更新维护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信息，夯实地名公共服务数据底座。深入实施“乡村著名行动”，提升乡村地名服务管理水平。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加强地名文化宣传。加强界线日常管理及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全市边界地区持续稳定

2.推动殡葬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抓实殡葬领域机动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深入开展殡葬服务“减项降费优服务”活动，规范办事流程和收费项目清单，切实整治诱导消费、捆绑消费。启东殡仪馆改扩建和公益性陵园新建项目年底建成运营，完成改扩建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1个。加强殡葬移风易俗宣传，全力做好清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3.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做靓“启·爱”婚姻家庭服务品牌，构建健康、和谐、充满爱的婚姻家庭生态，涵盖青年交友、婚嫁服务及家庭经营各阶段；倡导移风易俗新风尚、助力甜蜜经济发展。做好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工作。

4.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效能。健全“市—镇—村”三位一体的救助寻亲服务网络，强化基层发现报告制度。进一步推进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做法。扎实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组织开展“6.19”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

八、加强基础建设，健全民政系统综合保障

1.完善民政政策法规体系。谋划推动新时期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举措，推进民政领域重大改革。推进法治民政建设，推进民政执法监管全流程贯通融合。组织开展民政大讲堂，提升民政政策研究水平。对标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落实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依法行政“三项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

2.提升民政队伍建设水平。加强教育培训历练，强化干部政治思想和业务能力教育辅导。巩固完善新入职人员“师徒帮教”机制。定期组织年轻干部参加集中宣讲、主题征文等活动。持续推进民政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基层民政工作队伍专职化、专业化，培养提高干部队伍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能力。坚持严管厚爱，落实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加强干部人文关怀。

3.强化民政基层基础。利用区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社工站等资源，统筹基层民政工作力量调配；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快推进镇级民政服务站建设，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扶弱济困之道、恤孤慈幼之心、扶残助残美德、现代婚恋新风、文明殡葬观念，不断扩大民政文化的影响力，增强民政高质量发展的软实力。加强民政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强化舆情应对闭环处置。持续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开展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管好守牢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安全。合理引导群众表达诉求，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完善风险防控举措，常态化做好民政领域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